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按相关规定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11:1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戴道国、何英品、胡世梯和独立董事戴塔根、兰力波、黎毅、陈嘉丽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秘书人选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拟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秘书人选黄慧儿调整为赖天恩。

上述调整后，覃事顺、赖天恩担任联席公司秘书，戴道国、覃事顺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赖天恩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公司秘书聘任和授权代表委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送达的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因联席公司秘书人选调整，公司同步调整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送达的授权人士，确认授权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无论具体人选是否因需要调整）单独或共同处理以下事项：

（1）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相关规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非香港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2）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上述第（1）和第（2）项决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直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满终止。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上市发行人须向香港提交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一期 19 樓 1915 室 (Room 1915,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并将此地址作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项下的授权代表作为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并向该等代表作出必要授权（如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赖天恩女士简历

赖天恩女士现为 Vistra 卓佳集团（专注于综合商业、企业及投资者服务之全球专业服务供货商）之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赖天恩女士拥有逾 14 年的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的工作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赖天恩女士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之会员。